

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.11.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3.03.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自我評鑑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負責規劃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訂定全校共同參照的評鑑項目及效標。
 - （三）彙整各受評單位的評鑑項目及效標，經會議討論後送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 - （四）管控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。
 - （五）受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。
 - （六）追蹤考核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，教務長為副召集人。其餘委員，由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推動小組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小組事務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教務處負責。
- 五、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各學院自我評鑑推動執行長及有關行政聯絡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